

行政专家组裁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刘晓华（Xiao Hua Liu）

案件编号 DCN2022-0001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刘晓华（Xiao Hua Liu），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timimeta.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投诉书。2022年1月11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年1月12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2022年1月26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2年1月26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2年2月15日。被投诉人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和2022年1月15日向中心发送了三封电子邮件。中心于2022年2月16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开始指定行政专家组的程序的通知。

2022年2月21日，中心指定Dr. Hong Xue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投诉人旗下的 **TIMI Studio Group**（天美工作室群）专注于开发各类游戏。投诉人自 2018 年起在中国注册“TIMI 及图”商标。例如，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注册的第 23831899 号“TIMI 及图”商标。

被投诉人 2021 年 11 月 3 日注册争议域名 <timimeta.cn>。争议域名目前无法解析至任何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曾展示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页面，但在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停止侵权警告函后，网站内容被移除。被投诉人除注册本案的争议域名外，还注册了其他包含第三方商标的域名。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发给中心的电子邮件中称：

“投诉人滥用自己的市场地位和行业专业性，恶意欺抢公民的虚拟资产。

- 1.需要该律师所提供腾讯的盖章委托书
- 2.提供 timimeta 的商标，商标注册时间需要早于域名注册时间
- 3.timi 与 timimeta.cn 属于各自独立个体，按照域名先注册先拥有
- 4.如果说 timi 是腾讯独家拥有，按照中国拼音，腾讯是想垄断中国文化，任何带有 timi 的字眼都不可以使用
- 5.投诉人提到 timi 商标，该商标并不是驰名商标，不要用腾讯的知名度来混淆
- 6.同时该律师以靠知识产权业务营生，目前对其目的和用心保持怀疑，是不是腾讯委托，需要提供证明。
- 7.按照仲裁要求，timimeta.cn 无建站，无盈利，无诽谤均不构成仲裁要求。况且对方无 timimeta 商标，连续要求我无偿转出，已经对我造成困扰。”

6. 分析与认定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拥有关于“TIMI 及图”的多个中国商标注册，例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18 年 4 月 14 日核准注册的第 23831899 号“TIMI 及图”商标。

投诉人举证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TIMI 及图”商标已经获得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timimeta.cn>，除去代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n”，主要部分由“timimeta”组成，分成“timi”与“meta”两部分。前一部分“timi”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文字部分相同，后一部分“meta”词源为希腊文，有本源、原初之意。在互联网技术领域，“meta”单独或作为词缀被广泛应用，例如“meta tag”、“meta data”、“meta elements”，一直属于字典词语之列。近期“meta”因“metaverse”（所谓“元宇宙”）一词受到互联网业界强烈关注，但这并不妨碍它作为字典词语使用。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IMI 及图”虽然是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但是其中的文字部分“TIMI”清晰可辨，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主要部分“timimeta”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文字部分相同的字符“timi”置于起首显要位置，即便在其后附加词语“meta”，也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注册专用权的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TIMI 及图”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被投诉人不持有关于 TIMI 的商标注册，对争议域名<timimeta.cn>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依据《解决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timimeta”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称“timi 与 timimeta.cn 属于各自独立个体，按照域名先注册先拥有”。但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timimeta”享有合法权益，否则《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要件将失去意义。

争议域名无法解析至任何网站。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认定本案存在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一情形。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timimeta.cn>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举证证明，早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timimeta.cn>之前，投诉人的“TIMI 及图”商标已经注册、使用并在移动互联网游戏开发领域获得一定声誉。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却未能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虽然主张“timimeta.cn 无建站，无盈利，无诽谤”，但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也妨碍了投诉人以该争议域名的形式使用其注册商标。而且，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的同一日或前一日，连续注册<samsungmeta.cn>、<zhihumeta.cn>等以“注册商标+meta”模式呈现的数个域名，进一步印证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意图。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四）款规定的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故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本案争议域名<timimeta.cn>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timimeta.cn>的投诉成立。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timimeta.cn> 转移给投诉人。

Dr. Hong Xue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